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苏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已选择投保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四条 主险条款第六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下同)爆裂;
- (二) 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爆裂、管道渗漏。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管道试水、试压;
- (二)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 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